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增资40,6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15,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37,999,988.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05,805,7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5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在新股上市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40,600.00万元汇入泰安如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收购项目			

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	29,000.00	29,000.00	上市公司
收购泰安如意 100% 股权	8,990.00	8,990.00	上市公司
收购温州庄吉 51% 股权	11,880.00	11,880.00	上市公司
<b>建设项目</b>			
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23,964.15	19,720.00	上市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35,880.25	23,550.00	上市公司
如意纺 200 万套高档西装项目	48,425.75	40,600.00	泰安如意
<b>偿还银行借款</b>	50,000.00	50,000.00	上市公司
<b>合计</b>	<b>208,140.15</b>	<b>183,740.00</b>	-

## 2、本次增资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泰安如意负责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40,600.00万元。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泰安如意增资40,600.00万元。

由泰安如意实施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在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泰安如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的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栋

注册地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加工、销售；家用纺织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新型科技产业的创意、营销策划；时尚服装的创意、设计、制作；羊毛及羊毛制品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87,358.93万元，净资产8,920.58万元，营业收入4,703.35万元，净利润37.01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泰安如意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泰安

如意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对外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泰安如意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63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安如意净资产为8935.98万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6号)，泰安如意100%股权的评估价值8,999.4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泰安如意100%股权转让价格为8,99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0,600万元由泰安如意建设“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自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泰安如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的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泰安如意增资40,600.00万元，用于“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泰安如意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600万元。

###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安如意增资40,6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泰安如意进行增资；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泰安如意100%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

该项目为泰安如意在建工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证“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未来资金需求，促进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实施，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产能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方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6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如意”）进行增资，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泰安如意增资，是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加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体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600.00万元增资泰安如意，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山东如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安如意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中德证券对山东如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